股票简称: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300058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证券简称：16蓝标债
证券代码：112320
发行总额：4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4月7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日

重要提示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发行人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仅深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69,375.92万元（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14,574.29万元（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2.5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9%。根据发行人的预测和说明,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553.15万元（2013年、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2015年经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

2016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刘陶然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五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先生。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刘陶然先生以协议方式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协议书》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事宜已通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自行查阅。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的债券。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约定,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协助办理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工作。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116.9473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文权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业务概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可具体分为公共关系服务和广告服务两种服务类型,其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广告策划及代理、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发行人公共关系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汽车、消费品制造等行业,而广告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来自消费品、游戏互联网、汽车、房地产、信息技术等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公关业务	308,047.93	53.28%	280,895.33	47.02%	195,522.82	54.55%	118,657.57	54.55%
广告业务	264,604.27	45.76%	314,003.68	52.56%	162,231.73	45.27%	98,855.87	45.45%
销售业务	5,536.26	0.96%	2,499.64	0.42%	640.88	0.18%	–	–
合计	578,188.46	100.00%	597,398.65	100.00%	358,395.43	100.00%	217,513.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513.44万元、358,395.43万元、597,398.65万元和578,188.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加140,881.99万元,增幅达64.77%,2014年较2013年增加239,003.22万元,增幅达66.69%。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反映了公司在公共关系及广告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及公司自身实力的快速增长。

一则,公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18,657.57万元、195,522.82万元、280,895.33万元和308,047.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关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行业内的累积,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客户源逐步增大。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服务合同总量分别为1,843份、2,132份和2,542份,单合同平均价格分别为68.07万元、93.38万元和117.13万元,合同数量和单价的增加共同推动公司公共关系业务业绩的上升。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39.34%、34.97%和41%。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业务前5大客户基本保持不变,因各年业务的变动导致前五大客户的相对排名有所变动,但公司最近三年的前八大客户保持不变,客户资源比较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98,855.87万元、162,231.73万元、314,003.68万元和264,604.27万元。通过对行业内广告公司标的的并购,公司广告业务稳步发展。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关业务	106,182.80	66.82%	127,281.07	67.22%	84,645.54	68.43%	54,741.62	71.21%
广告业务	52,482.47	33.03%	61,687.14	32.58%	38,897.92	31.44%	22,127.08	28.79%
销售业务	241.73	0.15%	373.57	0.20%	158.74	0.13%	–	–
合计	158,907.00	100.00%	189,341.78	100.00%	123,702.20	100.00%	76,868.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关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71.21%、68.43%、67.22%和66.82%,广告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28.79%、31.44%、32.58%和33.03%。由于广告业务采取的是从客户收取费用后支付给采购媒体,再以月结或年结方式,从采购媒体收取返点的方式获取收入。故从毛利来看,广告业务创造的毛利额会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公关及广告或其他的传播方式都是品牌管理的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关业务	34.47%	45.31%	43.29%	46.13%
广告业务	19.83%	19.65%	23.98%	22.38%
销售业务	4.37%	14.95%	24.77%	–
合计	27.47%	31.69%	34.52%	3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共关系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6.13%、43.29%、45.31%和34.47%,2015年1-9月公关业务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滑,一方面系因为公司人力成本上升较明显,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因为公司2015年新增境外公司Vision 7 International INC.,由于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使得公共关系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8%、23.98%、19.65%和19.83%。广告业务因其业务特点,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广告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末下降4.3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西藏博杰、国广告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效益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价格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因近年来人力成本的提高,公司为吸引优质广告业务人才提高了薪酬,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主要是由市场波动引起的微小变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02年11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495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16层,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于2002年10月29日出具了天华验字【2002】第2202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高鹏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为80%;孙亦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有限公司设立时,为设立便捷,由高鹏、孙亦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六人持股,系代持股。代持股的实质出资人及股东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

2004年10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华俊珊、孙陶然对有限公司增资。2004年11月15日,上述五人分别增资25万元,同时高鹏受让股东孙亦持有的股权2万元,高鹏受让孙亦股权的同时收回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持有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原10万元资本全部为高鹏所有,同时高鹏增资15万元,此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截至2004年11月15日,上述增资和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月1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铁受让股东华俊珊持有的全部出资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7年1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毛晓、谢骏、毛宇辉等40名自然人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原股东赵文权等6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于新自然人股东,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的股东均为公司管理人员。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07年11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铁、谢骏、许志平、陈良华、华俊珊、孙陶然对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431.11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405.2625万元。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分别予7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856,0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2元/股,期权行权股权数总额为人民币13,585,95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56,0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分别给予1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4,820,3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26元/股,期权行权股权数总额为人民币77,954,778.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20,3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81,550.00元。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在办理入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6万股,同意取消上述4名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经过调整后,公司共计向激励对象由167人调整至16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229.64万股。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964,781,550.00元变更为966,387,950.00元。2015年6月1日,发行人确认回购注销股票6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885元/股,截至2015年6月1日收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发行人实际股本变为964,091,550.00元。

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7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8337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31,169,473股。

2016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刘陶然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五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先生。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刘陶然先生以协议方式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协议书》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事宜已通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自行查阅。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的债券。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约定,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协助办理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工作。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116.9473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文权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业务概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可具体分为公共关系服务和广告服务两种服务类型,其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广告策划及代理、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发行人公共关系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汽车、消费品制造等行业,而广告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来自消费品、游戏互联网、汽车、房地产、信息技术等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公关业务	308,047.93	53.28%	280,895.33	47.02%	195,522.82	54.55%	118,657.57	54.55%
广告业务	264,604.27	45.76%	314,003.68	52.56%	162,231.73	45.27%	98,855.87	45.45%
销售业务	5,536.26	0.96%	2,499.64	0.42%	640.88	0.18%	–	–
合计	578,188.46	100.00%	597,398.65	100.00%	358,395.43	100.00%	217,513.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513.44万元、358,395.43万元、597,398.65万元和578,188.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加140,881.99万元,增幅达64.77%,2014年较2013年增加239,003.22万元,增幅达66.69%。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反映了公司在公共关系及广告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及公司自身实力的快速增长。

一则,公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18,657.57万元、195,522.82万元、280,895.33万元和308,047.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关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行业内的累积,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客户源逐步增大。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服务合同总量分别为1,843份、2,132份和2,542份,单合同平均价格分别为68.07万元、93.38万元和117.13万元,合同数量和单价的增加共同推动公司公共关系业务业绩的上升。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39.34%、34.97%和41%。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业务前5大客户基本保持不变,因各年业务的变动导致前五大客户的相对排名有所变动,但公司最近三年的前八大客户保持不变,客户资源比较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98,855.87万元、162,231.73万元、314,003.68万元和264,604.27万元。通过对行业内广告公司标的的并购,公司广告业务稳步发展。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关业务	106,182.80	66.82%	127,281.07	67.22%	84,645.54	68.43%	54,741.62	71.21%
广告业务	52,482.47	33.03%	61,687.14	32.58%	38,897.92	31.44%	22,127.08	28.79%
销售业务	241.73	0.15%	373.57	0.20%	158.74	0.13%	–	–
合计	158,907.00	100.00%	189,341.78	100.00%	123,702.20	100.00%	76,868.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关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71.21%、68.43%、67.22%和66.82%,广告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28.79%、31.44%、32.58%和33.03%。由于广告业务采取的是从客户收取费用后支付给采购媒体,再以月结或年结方式,从采购媒体收取返点的方式获取收入。故从毛利来看,广告业务创造的毛利额会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公关及广告或其他的传播方式都是品牌管理的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关业务	34.47%	45.31%	43.29%	46.13%
广告业务	19.83%	19.65%	23.98%	22.38%
销售业务	4.37%	14.95%	24.77%	–
合计	27.47%	31.69%	34.52%	3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共关系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6.13%、43.29%、45.31%和34.47%,2015年1-9月公关业务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滑,一方面系因为公司人力成本上升较明显,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因为公司2015年新增境外公司Vision 7 International INC.,由于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使得公共关系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8%、23.98%、19.65%和19.83%。广告业务因其业务特点,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广告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末下降4.3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西藏博杰、国广告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效益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价格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因近年来人力成本的提高,公司为吸引优质广告业务人才提高了薪酬,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主要是由市场波动引起的微小变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02年11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495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16层,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于2002年10月29日出具了天华验字【2002】第2202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高鹏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为80%;孙亦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有限公司设立时,为设立便捷,由高鹏、孙亦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六人持股,系代持股。代持股的实质出资人及股东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

2004年10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华俊珊、孙陶然对有限公司增资。2004年11月15日,上述五人分别增资25万元,同时高鹏受让股东孙亦持有的股权2万元,高鹏受让孙亦股权的同时收回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持有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原10万元资本全部为高鹏所有,同时高鹏增资15万元,此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截至2004年11月15日,上述增资和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月1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铁受让股东华俊珊持有的全部出资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7年1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毛晓、谢骏、毛宇辉等40名自然人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原股东赵文权等6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于新自然人股东,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的股东均为公司管理人员。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07年11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铁、谢骏、许志平、陈良华、华俊珊、孙陶然对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431.11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405.2625万元。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分别予7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856,0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2元/股,期权行权股权数总额为人民币13,585,95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56,0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分别给予1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4,820,3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26元/股,期权行权股权数总额为人民币77,954,778.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20,3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81,550.00元。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在办理入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6万股,同意取消上述4名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经过调整后,公司共计向激励对象由167人调整至16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229.64万股。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964,781,550.00元变更为966,387,950.00元。2015年6月1日,发行人确认回购注销股票6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885元/股,截至2015年6月1日收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发行人实际股本变为964,091,550.00元。

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7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8337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31,169,473股。

2016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刘陶然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五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先生。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刘陶然先生以协议方式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协议书》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事宜已通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自行查阅。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的债券。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约定,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协助办理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工作。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116.9473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文权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业务概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可具体分为公共关系服务和广告服务两种服务类型,其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广告策划及代理、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发行人公共关系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汽车、消费品制造等行业,而广告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来自消费品、游戏互联网、汽车、房地产、信息技术等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公关业务	308,047.93	53.28%	280,895.33	47.02%	195,522.82	54.55%	118,657.57	54.55%
广告业务	264,604.27	45.76%	314,003.68	52.56%	162,231.73	45.27%	98,855.87	45.45%
销售业务	5,536.26	0.96%	2,499.64	0.42%	640.88	0.18%	–	–
合计	578,188.46	100.00%	597,398.65	100.00%	358,395.43	100.00%	217,513.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513.44万元、358,395.43万元、597,398.65万元和578,188.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加140,881.99万元,增幅达64.77%,2014年较2013年增加239,003.22万元,增幅达66.69%。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反映了公司在公共关系及广告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及公司自身实力的快速增长。

一则,公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18,657.57万元、195,522.82万元、280,895.33万元和308,047.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关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行业内的累积,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客户源逐步增大。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服务合同总量分别为1,843份、2,132份和2,542份,单合同平均价格分别为68.07万元、93.38万元和117.13万元,合同数量和单价的增加共同推动公司公共关系业务业绩的上升。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39.34%、34.97%和41%。最近三年,公司公共关系业务前5大客户基本保持不变,因各年业务的变动导致前五大客户的相对排名有所变动,但公司最近三年的前八大客户保持不变,客户资源比较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98,855.87万元、162,231.73万元、314,003.68万元和264,604.27万元。通过对行业内广告公司标的的并购,公司广告业务稳步发展。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关业务	106,182.80	66.82%	127,281.07	67.22%	84,645.54	68.43%	54,741.62	71.21%
广告业务	52,482.47	33.03%	61,687.14	32.58%	38,897.92	31.44%	22,127.08	28.79%
销售业务	241.73	0.15%	373.57	0.20%	158.74	0.13%	–	–
合计	158,907.00	100.00%	189,341.78	100.00%	123,702.20	100.00%	76,868.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关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71.21%、68.43%、67.22%和66.82%,广告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28.79%、31.44%、32.58%和33.03%。由于广告业务采取的是从客户收取费用后支付给采购媒体,再以月结或年结方式,从采购媒体收取返点的方式获取收入。故从毛利来看,广告业务创造的毛利额会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公关及广告或其他的传播方式都是品牌管理的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关业务	34.47%	45.31%	43.29%	46.13%
广告业务	19.83%	19.65%	23.98%	22.38%
销售业务	4.37%	14.95%	24.77%	–
合计	27.47%	31.69%	34.52%	3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共关系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6.13%、43.29%、45.31%和34.47%,2015年1-9月公关业务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滑,一方面系因为公司人力成本上升较明显,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因为公司2015年新增境外公司Vision 7 International INC.,由于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使得公共关系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8%、23.98%、19.65%和19.83%。广告业务因其业务特点,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广告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末下降4.3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西藏博杰、国广告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效益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价格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因近年来人力成本的提高,公司为吸引优质广告业务人才提高了薪酬,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主要是由市场波动引起的微小变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02年11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495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16层,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于2002年10月29日出具了天华验字【2002】第2202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高鹏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为80%;孙亦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有限公司设立时,为设立便捷,由高鹏、孙亦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六人持股,系代持股。代持股的实质出资人及股东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

2004年10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华俊珊、孙陶然对有限公司增资。2004年11月15日,上述五人分别增资25万元,同时高鹏受让股东孙亦持有的股权2万元,高鹏受让孙亦股权的同时收回代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持有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原10万元资本全部为高鹏所有,同时高鹏增资15万元,此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截至2004年11月15日,上述增资和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月1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铁受让股东华俊珊持有的全部出资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7年1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毛晓、谢骏、毛宇辉等40名自然人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原股东赵文权等6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于新自然人股东,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的股东均为公司管理人员。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07年11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铁、谢骏、许志平、陈良华、华俊珊、孙陶然对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431.11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405.2625万元。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分别予7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856,0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2元/股,期权行权股权数总额为人民币13,585,95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56,0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分别给予1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4,820,3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26元/股,期权行权股权数总额为人民币77,954,778.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20,3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81,550.00元。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在办理入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6万股,同意取消上述4名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经过调整后,公司共计向激励对象由167人调整至16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229.64万股。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